成为福建省首位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消防员,漳浦小伙蔡乙鑫说:

救人不止于火场

蔡乙鑫(中)获得捐献造血干细胞荣誉证书

5月24日,在福建省肿瘤医院,漳浦县消防大队赤湖消防救援站的消防员蔡乙鑫被采集造血干细胞混悬液268毫升,为另一个年轻生命延续了希望。蔡乙鑫成为福建省首位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消防员。

25岁的蔡乙鑫是漳浦县绥安镇人,投身消防救援工作仅一年,参加181次灭火救援、安全保卫任务10余次,挽回经济损失56.8万余元,抢救疏散被困人员53人。

2013年11月,18周岁的蔡乙鑫第一次无偿献血。从此以后,献血成了他生活中的一种习惯。8年来,他12次参加无偿献血活动,献血量共计4800毫升。2017年7月5日,在漳浦县红十字会开展的无偿献血暨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招募活动中,蔡乙鑫成为中华骨髓库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当时通过血站工作人员介绍,我了解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意义,便决定参与其中。"

2020年8月,蔡乙鑫接到漳州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打来的电话,通知他与患者初配成功。他毫不犹豫地表示愿意捐献。他的决定得到了家人的全力支持。一想到可以用自己的造血干细胞去挽救另一个人的生命,蔡乙鑫感到肩上的责任沉甸甸的。今年5月,他顺利通过了高分辨配型、捐赠前体检等检查,更加积极地调整饮食、加强锻炼、提高身体素质。

今年5月21日,在父亲和漳浦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的陪同下,蔡乙鑫赴福建省肿瘤医院进行3天的动员剂注射。24日上午,他正式进行造血干细胞采集。"消防员的使命是进火场救人,对我而言,捐献造血干细胞也是救人,只是换了一种形式。"看着鲜红的血液缓缓进入血细胞分离器,蔡乙鑫突然感觉自己在这个世界上又多了一个和他"血脉相连"的"家人"。

"您的善举让我儿子脆弱的生命变得有活力,让他的生命得以延续。"所救助患儿的父母给蔡乙鑫转来感谢信,称他为"素昧平生的恩人"。在信中,受捐者的家人表示,将会教导儿子有爱心和责任心,成为像蔡乙鑫那样对社会有贡献,对他人有爱心的人。等孩子长大后,让他把蔡乙鑫这份无私的爱传递下去,回报社会,让更多的人懂得"疾病无情,但人间有大爱"。

⊙记者 王琳雅 文/图

温暖2021

残疾人党员义务照顾重病邻居

昨日,天气炎热,诏安县退休老党员郑桂茂一大早就到老朋友许正德家,帮他安装风扇。

"有了风扇凉快多了,中午就能睡个好觉了。"许正德说。71岁的许正德家住诏安县东北社区,因脑中风和几次摔倒导致行动不便,从去年开始生活无法自理。又因前些年他连续经历丧子、丧偶,独自生活,心情变得低沉,时常怨天尤人,埋怨命运不公。

许正德的情况让其两个嫁出的女儿十分担心。小女儿远嫁,只能寄些钱回家。大女儿经常发愁,母亲患尿毒症于去年去世,至今家中还欠外债,她得负担父亲每月的医药费和伙食费上千元。她不放心他独自在家,但生活所迫无法陪伴,只能在下班时间给老人做做饭、干干家务活。

在机缘巧合下,以前的邻居兼老同学郑桂茂了解到这个情况,便成了许正德家的"常客"。在接送孙子上下学之余,郑桂茂经常到许正德家帮忙拖地等,不时自费买菜包饺子给他改善生活,并讲讲外面的事给他听,还带去报纸给他解闷。许正德在郑桂茂的陪伴下,渐渐有了笑容,不再忧心忡忡,其女儿们也能够安心工作、挣钱养家。

在采访中,郑桂茂戴着助听器与笔者交流。郑桂茂是二级听力残疾人,每月只领微薄的几百元退休金,家中并不富裕,但仍不遗余力地照顾许正德。"作为一名41年党龄的党员,我时刻铭记'学雷锋'精神,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帮助我的老朋友。"郑桂茂说。

为感激郑桂茂的热心、爱心,让父亲过上快乐的日子,许正德的大女儿许雪冬曾经带着礼物和红包到郑桂茂家,但被婉言谢绝了。"郑伯比我爸大一岁,但他经常来我家照顾我爸,让我能够好好赚钱,没有后顾之忧。我每次要给他送东西他都不要,我们一家人很感谢他。"许雪冬说。

⊙沈启寒 文/图

郑桂茂为许正德安装风扇

少年迷路被困深山

警民联手5小时解救

本报讯(李嘉琳 朱妍)5月25日,罗某在家人的陪同下,专程给平和县长乐派出所送上一面题"心系群众 为民服务"的锦旗,对民警联合群众历经5小时让迷路的他脱困表示感谢。

5月23日19时许,长乐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求助,称其在回长乐乡秀山村的途中,为抄近道走山间小路,结果迷路了,未能下山回家。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处置。心急如焚的家属说,迷路的是其18岁的儿子罗某,因在外读书生活,对家乡的山间小道不熟悉,欲抄近道走山路回家却在山中迷路。因少年无法说清楚自己所处的具体方位,加之身处山间,手机无法定位到其准确位置,民警只能根据手机定位的大概方位,与家属及赶到的村干部一起徒步上山搜寻。后来迷路少年的手机电量耗尽关机,民警无法再与其取得联系。眼看天色渐晚,山上气温逐渐降低,民警与村干部及家属兵分多路加快搜寻,扩大搜索范围。经过众人5个小时的不懈寻找,终于在长乐乡联三村的后山找到了迷路少年。

老人走访亲戚迷路

民警及时救助

本报讯(孔德南)5月23日,南靖县公安局靖城派出所民警救助一名迷路老人。

当日12时36分,靖城派出所接到热心群众报警,称在南靖县靖城镇检查站边有一位老人迷路。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只见老人衣服湿透,又饿又渴,身体不舒服。民警递给老人准备好的水和食物,安抚其情绪,并通过警务通核实该迷路老人身份信息:老人叫王某,山城镇人。经过一番忙碌,民警终于联系到老人的家属韩某,得知老人当天上午8点多独自出门走访亲戚。

离婚子女"平分"?法官这样判

本报讯(陈谦梅)在以往离婚案件诉讼中,大多按平分方式来解决子女的归属问题。近日,漳浦县人民法院少年庭打破这一惯例,调解一起离婚纠纷案。

法官接到原告林某与被告许某离婚纠纷一案,立即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得知林某娘家经济条件较好,许某系招婿,但许某有第三者并已生育子女。林某坚持离婚,诉求两子女归自己抚养,同时主张精神损失赔偿10万元,并分割农村自建房及汽车。而许某长期在外,同时负债较多,自建房尚无产权证明。

为充分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法官多次组织调解后,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同意离婚,两子女均归林某抚养,许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人,可随时探视,林某放弃其他诉求。

法官表示,用调解的方式打破传统子女"平分"原则,既充分尊重孩子的意愿,让两子女继续共同生活,更能享受母亲所带来的有利环境,让身心更好发展。

挂断高压线司机未上报
供电所人员没监测断电

一工人作业时不幸触电身亡

法官化解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本报讯(魏明东 周凌珊)日前,南靖县人民法院靖城法庭法官化解一起触电身亡引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5月2日,黄某雇请的司机驾驶运土车挂断一条通电高压电线,因司机未及时上报,供电所人员也未及时监测到情况并做断电处理,导致当天下午4时许,杨某在路边安装抽水机时不幸意外触电身亡。

事故发生后,杨某的亲属与黄某就杨某死亡赔偿事宜僵持不下,双方矛盾逐渐升级。靖城法庭接报后,法官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并与当地镇政府、司法所组成联合协调组,对该纠纷进行协调。法官针对该意外触电事故对双方进行法律上的分析,明确了责任主体,另就本案涉及的具体赔偿项目和标准进行了法律释明。

考虑到如划分赔偿责任只能走诉讼途径,时间长程序繁琐,杨某的亲属无法及时获得赔偿,也不利于杨某丧葬事宜处理,法庭结合赔偿责任主体,分别向双方作出说明,提出具体的赔偿方案。通过法官摆事实、释法理,双方最终达成赔偿意向。杨某的亲属同意在接受赔偿后,授权并配合黄某向其他侵权人追偿、取证。在双方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后,由靖城法庭对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黄某当场将赔偿款汇入杨某亲属的账户。

盗杀黄牛分食 四名老乡获刑

本报讯(记者 周杨宁 通讯员 颜丽月 曾武庆 方婷婷)巡山发现受困黄牛,纠集老乡合力"解牛"取食。4月25日,经龙海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许某辉、许某波、徐某均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被告人许某宗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十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许某辉在龙海区程溪镇承包山地种植。2021年3月28日,许某辉到山上农地查看时,无意间发现附近有一头被拴住的黄牛,就起了盗窃之意。次日8时许,许某辉带麻绳、袋子等来到山上,见黄牛奄奄一息,临时起意决定就地宰杀。他联系老乡许某波、徐某到山上帮忙宰牛,并联系许某宗帮忙运输牛肉。4人将分切好的牛肉分批运输下山,牛主人发现后在路上截获许某辉等人并报警。经鉴定,被盗杀的黄牛价值15000余元。后来许某辉等4人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谅解。

点评:许某辉、许某波、徐某和许某宗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盗杀他人黄牛,价值人民币15000余元,数额较大,均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本案告诉大家,贪念不可取,切勿因一时贪欲冲动行事,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遗失声明

▲杨炳华不慎遗失黎明职业大学2015届生产过程自动化技术专业的三年制专科毕业证书,证书编号:113171201506002749,声明作废。

▲龙海市个体私营经济协会不慎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有效期限:自2016年06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发证机关:龙海市民政局,发证日期:2016年06月0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506815129850852,声明作废。

▲袁翠红不慎于2021年5月1日遗失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有效期限:2020年03月09日—2040年03月09日),证号:372923197707141722,声明作废。

▲平和县通辉道路货物运输服务部不慎遗失车号:闽E81008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IC卡),证号:闽交运管漳字350628201267号,声明作废。

▲闽南师范大学2017届经济统计学(投资决策方向)专业毕业生黄俊杰(男)不慎遗失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壹式肆份),编号:1718020103,声明作废。

▲父亲蔡永祥、母亲蔡小香不慎遗失孩儿蔡奕琛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O350950446,现声明作废。

▲父亲陈润森、母亲林丹红不慎遗失孩儿陈静怡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O350592845,现声明作废。

▲中国人民解放军94755部队蔡建民不慎遗失军人保障卡,卡号:813506180802153598,现声明作废。

▲韩彭磊遗失车牌号LD63508车辆的行驶证(车架号LZZ5BBMF9BB030941),现声明作废。

▲韩彭磊遗失车牌号LD63026车辆的行驶证(车架号LNVN1CA31CV800722),现声明作废。

▲韩彭磊遗失车牌号LD63010车辆的行驶证(车架号LL62H4C06DB060729),现声明作废。

▲漳州市芗城区西洋坪中心幼儿园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有效期2016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日),发证机关:漳州市芗城区教育局,证号:教民1350602600026691号,声明作废。

声明

原址在漳州市芗城区市后村裕后271号房屋,现拆迁安置于漳州市芗城区益民路116号益民花园安置房24幢806号。今游秋祥、陈青年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人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游秋祥、陈青年
2021年5月26日

声明

芗城区江景花园17幢506室。现申请承租人更名为王丽葵。相关利害人如有异议,请即日起15日内向漳州市住房保障中心提出异议主张。逾期本人将按规定申请变更该套直管公房的承租权。

声明人:王丽葵